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2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黃柿娥

選任辯護人 吳政憲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銀行法案件（本院112年度金上訴字第2444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即被告黃柿娥（下稱聲請人）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違反銀行法案件，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（下稱彰化地院）111年度金重訴字第2號判決（下稱原審判決）諭知扣案如該判決附表四編號23至25所示之物及編號26中之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95,490元，均沒收。然原審判決就附表四編號26所示扣案3,037,000元中之2,741,510元，則認係電動車款，並未宣告沒收。嗣聲請人僅就原審判決所量處之刑提起上訴，前揭未經沒收之電動車貨款2,741,510元於原審判決上訴期間屆滿時即已確定。因聲請人需清償鑛達工業有限公司及員匯科技有限公司之貨款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規定，聲請將2,741,510元現金發還予聲請人等語。
- 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，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；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。另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，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事實審法院

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。故扣押物在案件未確定，而扣押物仍有留存必要時，事實審法院得本於職權依審判之需要及訴訟進行之程度，予以妥適裁量而得繼續扣押，俾供上訴審審判之用，以利訴訟之進行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7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- (一)本件聲請人因違反銀行法案件，前經原審判決判處罪刑，並諭知扣案如該判決附表四編號23至25所示之物及編號26中之現金295,490元，均沒收，然就附表四編號26所示扣案3,037,000元中之2,741,510元，則未宣告沒收。嗣聲請人不服原審判決，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12年度金上訴字第2444號判決駁回上訴，判決後被告以該判決違背法令提起上訴，故尚未確定，此有刑事聲明上訴狀、前揭各該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
- (二)因聲請人僅就原審判決所量處之刑部分提起上訴，而未對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及沒收部分聲明不服，本院僅須就原審判決所宣告之「刑」有無違法不當進行審理，沒收部分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，本院自無從對原審判決附表四編號26所示扣案3,037,000元中之2,741,510元為是否發還聲請人之准駁。又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表示本案扣押物不宜發還，此有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113年1月18日中分檢錦平112上蒞3608字第1139001643號函在卷可稽，再者，聲請人所犯本案雖經本院審結，然聲請人不服本院判決，上訴最高法院尚未確定，為釐清上開扣押之款項與本案之關聯，尚有繼續扣押之必要，是聲請人聲請發還如原審判決附表四編號26所示扣案3,037,000元中之2,741,510元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2	月	17	日
				刑事第二庭	審判長法	官	陳慧珊		
					法官	葉明松			
					法官	石馨文		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 陳儷文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